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復康聯會

初步評估及課程甄審

專業手語翻譯證書

2014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香港復康聯會於 1964 年成立，為一非政府復康服務機構及殘疾人士團體所組成的聯會組織，目的旨在推動殘疾人士服務、推展公眾教育以及發展新的復康項目等。

1.2 受香港復康聯會[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其《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進行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復康聯會
營辦者地址	12/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2 樓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 營辦 者可在範圍內 開辦通過評審 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 資格兩年有效 期的開始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
「初步評估」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資格範疇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必須為課程發展和審批過程制訂清晰指引，清楚說明其程序、負責之委員會及所需記錄之文件。並須為課程檢討程序增設課程內容更新時間表，以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並進。營辦者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指引文件及有關課程檢討的記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 課程甄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復康聯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復康聯會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專業手語翻譯證書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專業手語翻譯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語言、翻譯及文學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65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此課程包括實習部分，佔 2 資歷學分，為期 20 小時。
授課地址	1/F, 2/F, 12/F & 14/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2 樓、12 及 14 樓

建議
<p>(1) 營辦者可為情境對話製作視像教學教材，以促進學員的學習。</p> <p>(2) 營辦者應檢視有關期末考核部份(取得 80 分或以上)的合格要求，使一般學員修畢課程後，達到基本水平者，也能獲取課程所頒授的資歷。</p>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通過專業理論知識的學習和操作技能訓練：

- 手語翻譯人員應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和職業規範，及具有手語翻譯人員應有的各種素質；
- 熟悉並掌握課程內五種不同範疇（會議，社福，房屋，醫療及法律）的教學內容；及
- 自然運用手語與聽障人士進行語言交流,及進行專業傳譯（包括由書面語/口語連續或同步傳譯成手語及由手語連續或同步傳譯為書面語/口語）的能力。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對香港聽障服務及聾人文化有基本認識；
- 掌握手語翻譯員應有的操守，認同專業手語翻譯員的職業道德；

- 掌握五個範疇，包括會議、社福、房屋、醫療及法律的 850 個手語相關詞彙，並透過 170 句句子、34 篇文章及 17 篇情境對話練習，能掌握熟練及準確地翻譯原文意思的技巧；
- 掌握手語翻譯的技巧，在不同情境下獨立決定使用接觸傳譯或同步傳譯的方式，準確及流暢地翻譯原文意思的能力；
- 掌握雙向翻譯的能力，不單是口語/書面語翻譯手語，亦可由手語翻譯口語/書面語，在翻譯過程中，能準確地及流暢地翻譯原文的意思；
- 掌握五個範疇的 17 個不同情境下及在實習訓練中，常遇到的問題及需要關注的地方，當作手語翻譯服務時，在任何情況下按實際的需要，能獨自解決遇到的問題，應用相關的手語詞彙及翻譯技能，準確及流暢地完成翻譯工作；及
- 成為專業手語翻譯員，具手語翻譯員的操守及熟練地運用手語翻譯技巧，能獨立在不同的範疇，例如：
 - 1) 立法會、施政報告、特首答問大會等；
 - 2) 申請社會福利及房屋服務；
 - 3) 診斷病症，尤其特別/嚴重病況；及
 - 4) 警局及法律相關事宜等。
 為聽障人士提供準確及流暢的翻譯服務，作聽障人士及健聽人士溝通橋樑。

3.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理論課	-
實習訓練	-
總學分：	10

3.4 畢業要求

- 須修畢 10 個學分，包括理論課 8 學分及實習訓練 2 學分；
- 出席率需達 80%或以上；
- 必須完成 20 小時實習；
- 通過持續評核，總分必須獲 70 分或以上；及
- 通過期末考核，於甲、乙各部份（共 4 個環節）取得 80 分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報讀生必須在入學前完成 100 小時綜合課程，包括
 - (i) 完成最少 60 小時初、中、高班課程；
 - (ii) 完成 24 小時深造班課程（即之前的手語翻譯培訓範例課程）；及
 - (iii) 完成 16 小時手語翻譯實習。及
- 報讀生的學歷必須達以下其中一項的要求：
 - (i)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ii) 毅進畢業，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及
- 通過入學試。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02

檔案編號：VA170/01/01, VA170/02/01